（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6〕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执法记录终端，生产厂为中瑞科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12楼。智能执法记录终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智能执法记录终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执法记录终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航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6日